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正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7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正鴻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梁永慶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6 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